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琇

被告 德芙蘭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文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德芙蘭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張文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攤還方式為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期間按月付息，110年6月30起期間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嗣因疫情影響雙方變更還款條件延長借款期間一年，即借款期間109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攤還方式則變更為112年4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止按月繳息，11

01 3年4月30止至115年6月30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10  
02 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  
03 0年3月2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改依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  
04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598%）；  
05 又倘未依約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06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  
07 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德芙蘭國際有限公司僅繳  
08 息至112年7月27日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  
09 及違約金未付，迭催未理，而被告張文騰既擔任上開借款之  
10 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之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 
11 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 
12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13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14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  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  
18 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張裕昌